# 审判楼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C2025-0029

#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C2025-0029

甲方将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工程地点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论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施工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涉及的内容**

1、根据成交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响应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指定时间起至　　个日历天内或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标的的施工工作。

4、验收

项目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 元（小写金额：1658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2、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施工队伍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整体装修完工后（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八十五（85%）即￥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竣工资料和竣工决算按要求报送，经财经决算评审后（15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百（10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在双方签订合同，施工队伍、主要建材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即￥ 66320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1326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竣工资料和竣工决算按要求报送，经财经决算评审后（15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百分之百（100%）即￥16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结算审计确认单。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银行帐号：1604061209100045849

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方案实施，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各项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同时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推进。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施行。

(4)乙方必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并根据双方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评估等工作。

(6)未经过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

(8)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维修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及时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可相应顺延。甲方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4、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按壹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乙方无条件退场。

5、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售后要求响应售后服务。

6、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以保障系统顺利运行。

**六、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非因违反劳动合同引起的罢工、政府禁令等。

2、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5、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C2025-0029 ]为准，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起诉或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4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_份，乙方 2_份。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签章）：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高新区康王西路 273 号

邮编：271600

电话：0538-3515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银行帐号：160406120910004584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矿务局支行
开户账号：1604061209100045849
行　号：102463204038